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60
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赞比亚 *

[2003 年 7 月 29 日]

* 赞比亚按照关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的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22/Rev.1)。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前言.....		3
缩略语.....		4
内容提要.....		6
第一章 《公约》的一般条款.....	1 - 76	11
第二章 工作权.....	77 - 117	29
第三章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18 - 134	38
第四章 组织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135 - 146	41
第五章 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147 - 163	43
第六章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164 - 185	49
第七章 适足生活水准权.....	186 - 203	54
第八章 健康权.....	204 - 215	59
第九章 受教育权，包括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权.....	216 - 245	64
第十章 享受闲暇、艺术和文化的权利.....	246 - 260	70
第十一章 结论.....	261 - 266	74

前 言

赞比亚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其加入和批准众多国际人权文书就是证明。赞比亚政府承认不充分保护基本人权就不可能实现有意义的发展，而基本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因为承认这点赞比亚才于 1984 年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各学术机构、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职能部委参与了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赞比亚初次报告的编写工作。这一活动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可以审查相关政策、立法和行政惯例，同时突出政府在力求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困难。这一活动还使政府有机会找到新的办法来战胜赞比亚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与这一活动的人，特别是部际报告委员会和我们的合作伙伴，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感谢他们给予我们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George Kunda, SC, MP
法律事务部长兼总检察长

缩 略 语

ASIP	农业部门投资方案
BESSIP	基础教育分部门投资方案
CBO	社区性组织
CCA	共同国家评估
CIDA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CRC	《儿童权利公约》
DHS	人口与健康调查
FAO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GNP	国民生产总值
HIPC	重债穷国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LR	劳资关系
ILS	国际劳工标准
NAPSA	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
NER	净入学率
NGO	非政府组织
OHS	职业保健与安全
PAGE	女童教育促进方案
PHI	总统住房倡议
PRSP	减贫战略文件
PUSH	城市自助项目
PWAS	公共福利援助计划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P	结构调整方案
SIDA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SME	中小型企业

TBA	传统助产士
TEVET	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政策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VCT	自愿咨询和检验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内 容 提 要

赞比亚共和国于 1984 年 4 月 10 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约》所规定的赞比亚的报告义务，这是赞比亚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

报告概述了缔约国为使其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的条款而制订的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并且简要介绍了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各种挑战和困难。

在瑞典政府的帮助下整个起草过程得以进行，瑞典政府向赞比亚政府提供了一笔赠款，专门用来帮助赞比亚按照《公约》起草其初次报告。赞比亚政府通过法律事务部组建了一个部际报告委员会，其任务是起草报告。委员会成员来自民间社会和相关职能部委，委员名单可在秘书处查阅。

报告工作从为期五天的简介会开始，其用意是让部际报告委员会的委员们了解根据《公约》编写报告的起草准则并拟订报告框架草案。简介会由法律事务部的项目协调员 Palan Mulonda 先生(施政发展小组)和 Kitty Arambulo 女士主持，Arambulo 女士是拉乌尔·瓦伦贝里研究所聘请的一名顾问，目前在瑞士日内瓦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

继简介会之后，由项目协调员领导的一个政府和民间社会专家促进小组举办了九个省级数据收集讲习班。从所有省级讲习班获取的信息和数据经过核对后被收入《报告框架草案》以便编写报告草案，在为利益相关者举办的为期两天的全国讨论会上审议了该报告草案。

尽管缔约国承认要确保全面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一活动让政府有机会审查现有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查明为在赞比亚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需消除的立法和政策方面的差距。

本报告分为 11 章，全面阐述了赞比亚自加入《公约》以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第一章

第一章简要叙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以及妨碍赞比亚境内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因素和困难。这一章强调的是已采取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为在赞比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了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赞比亚《宪法》规定了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原则。还应注意的是，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禁止歧视残疾人。老年人是一个较小的群体并且缔约国设法免除了所有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支付诸如保健等社会服务的费用。缔约国还制订了公共福利援助计划来满足社会上老年人的需要。

至于法律的运用，缔约国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且承认男女参与、自由决定和建立一个他们自己自由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价值相同。

第二章

工作权

赞比亚承诺确保工作权利，缔约国批准了众多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就是证明。政府采取了各种与劳动有关的政策来确保工作权利，例如高失业和就业不足政策、低生育政策、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政策。这些政策的构成方式不仅将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而且还会使创造的工作岗位更容易获得。

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尽管提出了一些干预措施，但面临一些困难，原因是用于落实政策的财政资源不足。导致经济萎缩的低经济发展水平、由于实行结构调整计划而大量削减工作岗位、获得贷款的机会不足以及小企业支持机构的效率低下，这些都增加了缔约国遇到的困难。

第三章

享受公正的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赞比亚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1 号《确定最低工资公约》和第 100 号《同酬公约》，因而力图确保公正的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不过，这些条件目前只适用于在正规部门工作的人。

《共和国宪法》保护工人获得公正和平等的报酬、体面的生活水平、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人人平等的就业机会、休息和限制工作时间等权利。最低工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制订的法律确定。除了立法，缔约国还制订了关于工作条件的政策，例如社会保障政策和职业保健与安全政策。

第四章

组织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缔约国批准和加入了一些促进和保护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 151 号《(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

缔约国还制订了保障任何人的集会权的宪法条款并且通过 1997 年对《劳资关系法》进行的立法修订将第 87、98 和 151 号劳工组织公约的条款纳入了国内法律。值得注意的是《劳资关系法》由于对加入地方或国际组织不加限制从而维护了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不过，必须注意的是缔约国对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组建工会规定了限制条件。

第五章

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赞比亚承认每个人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缔约国批准了第 103 号劳工组织公约并且制订了有关社会保障和预防职业危害的国家法律以保障每个

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此外，赞比亚正在实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工作领域的《行为准则》。

缔约国在确保每个人享有社会保障方面正面临各种困难。高失业率和经济情况不佳使得缔约国难以向工人提供确保工人的福利和尊严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及工作条件。尽管如此，缔约国制订了方案，旨在执行政策措施以确保每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得以实现。

第六章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赞比亚承认家庭有权得到保护和援助。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许多家庭瓦解，单亲家庭和由老年人支撑的家庭增多。不过，缔约国出台了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家庭可以得到保护。

第七章

适足生活水准权

赞比亚承认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共和国宪法》第九部分规定缔约国应努力向所有人提供洁净而安全的水、充足的医疗保健设施以及象样的住所，并且应采取措施不断改善这类设施和生活福利，作为落实一些《公约》条款的手段。

缔约国承认生活水准下降了，有超过 70%的人口生活在赤贫中。作为解决这一情形的一个办法，缔约国制订了一个《减贫战略文件》，其目的是减轻贫困和促进经济增长。通过《减贫战略文件》有望提高大多数赞比亚人的生活水平。

第八章

健康权

尽管缔约国承认自己有义务提供保健设施，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源的获得。缔约国还承认，为了实现健康权，必须提供卫生设施并且服务必须是高质量的。

由于经济情况不佳导致设施和设备缺乏维护并且缔约国经历的高生育率所导致的人口增长使得有限的卫生基础设施承受的压力加大，所以数年来缔约国的医疗系统的情况恶化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率使得情况雪上加霜。然而，缔约国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力图落实权力下放和社区保健的概念。缔约国还致力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的初级保健标准。

第九章

受教育权

尽管缔约国对有关免费教育的《公约》条款作出了保留，但它制订了确保和保障免费初等教育的政策。缔约国的《国家战略计划》证明其赞成普遍的免费义务教育。赞比亚政府的教育部还取消了 7 年级的考试费和所有法定费用。

显然，缔约国出台的各种立法和政策措施都证明赞比亚致力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章

享受闲暇、艺术和文化的权利

赞比亚制订了保障享有休闲、艺术和文化的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缔约国承认自己有义务采取措施来促进任何人实践、享有和发展自己的文化、传统、风俗或语言，条件是不违背宪法。赞比亚《宪法》本身承认这些权利，同时缔约国制订了法律文件来落实这些权利。缔约国制订了有关表演艺术和视觉艺术的 1995 年《国家艺术理事会法》、《国家遗产保护委员会法》以及《版权和表演权法》，根据《版权和表演权法》成立了赞比亚音乐版权保护协会。尽管缔约国没有一个国家文化政策，但正在采取步骤来最后完成所拟订的草案。

第 一 章

《公约》的一般条款

第 1 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赞比亚于 1964 年实现了政治独立并因而获得了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2. 多年来，国家经济处于滑坡状态，这对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今天，赞比亚是被列入重债务国名单上的南部非洲国家中的一个。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3. 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经济权利

3. 在赞比亚，经济权利的享有受到国家经济情况不佳的严重不利影响。缔约国的经济长久以来都以采矿为基础并且所有经济活动或多或少都与铜的生产有关。1970年代中期发生的世界市场上铜价下跌以及石油冲击导致经济陷入困境。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着手实施的作为复兴经济的一种方式的结构调整方案导致经济进一步下滑，因而损害了大多数赞比亚人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社会权利

4. 在赞比亚，社会权利的享有与经济权利的享有水平相联系。正如上文所陈述的，妨害经济权利的经济因素进而妨害了社会权利。这一点从国家教育和卫生部门所经历的水平不断下降就可以看出。社会基础设施没有得到扩大以适应高生育率造成的赞比亚人口的不断增长。

文化权利

5. 在赞比亚，文化权利的享有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妨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那些因素也对文化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在一些情况下，缺乏适当的体制结构和资源使得许多社区无法充分参与其文化遗产。

立法执行措施

6. 为了研究赞比亚的法律框架如何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权利，将对赞比亚的最高法律，《宪法》，进行考察。将联系在赞比亚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仔细研究确立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宪法》第九部分。

7. 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是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在起草和颁布法律以及在执行《宪法》和任何其他法律中都要遵循的准则。缔约国主要通过《宪法》第九部分所包含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来落实《公约》所载的权利，这些原则：

- (a) 只在国家资源所允许的范围内遵循，或者，如果正如内阁所制定，公众的普遍福利不可避免地要求的话；
- (b)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权利被提及，但不可予以审理，并且本身在法律上不可执行。

8. 在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中，国家承诺：

- (a) 努力创造在民众中鼓励个人积极性和自力更生并且促进私人投资的经济环境；
- (b) 努力创造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适当谋生手段和就业机会的条件；
- (c) 努力向所有人提供洁净和安全的水、充足的医疗和卫生设施以及像样的住所并且采取措施不断改善这些设施和福利；
- (d) 努力在所有领域和在所有级别为所有人提供平等和充足的教育机会；
- (e) 采取措施以促进任何人实践、享有和发展其文化、传统、风俗或语言，条件是不违背《宪法》；
- (f) 努力向所有人提供清洁的和有益健康的环境；
- (g) 承认每个人都有享有公平的劳动惯例和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9. 《宪法》的确在其他部分规定了这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一些权利，这使得这些权利变得可以执行。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宪法》条款有以下这些：

- (a) 第 14 条规定，不得把人置于奴隶地位或对其进行奴役，不得要求人从事强迫劳动，这符合有关在个人自由选择的地方为公平的工资和报酬而工作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条款；
- (b) 第 21 条规定，个人的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组建或参加任何政党、工会或其他协会以维护自己的利益的权利，这符合有关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条款；
- (c) 第 23 条规定，保护个人免遭基于种族、部落、性别、籍贯、婚姻状况、政治观点、肤色或教义的歧视，这符合反对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内歧视做法的《国际公约》条款；
- (d) 《宪法》第 24 条规定：
 - (一) 不得雇用、致使或允许年轻人从事有损其健康或学业或妨碍其身体、心理或道德发展的任何职业或工作；

(二) 保护年轻人免受身体或精神虐待、任何形式的忽视、残暴的对待或剥削；以及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贩卖年轻人。

10. 该条款把 15 岁以下的人定义为年轻人。因此，这一《宪法》条款与有关保护年轻人避免受到剥削和在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或不利于其道德培养的場所工作的《国际公约》条款相符。

11. 上文提到的《宪法》条款载于题为“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三部分。这些条款是《宪法》的明文规定并且可以根据《宪法》向高等法院申请执行。只有通过全民投票以及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修改这些条款，并且修改《宪法》需要在议会审议前有 30 天的公布期。

12. 这些条款因而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最高级别的保护。

13. 此外，在赞比亚的其他法律文书中也有执行《公约》的条款，这一点将在下文中探讨。

14. 国家法律没有明确承认工作的权利、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公平的工作条件以及休闲时间和工作小时的权利，不过，《就业法》第 268 章对以下方面作出了规定：

(a) 就业合同的管理；以及

(b) 带薪假。

15. 关于根据《公约》组建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权利，1997 年经过修订的赞比亚法律中的《劳资关系法》第 269 条规定了：

(a) 参加自己所选择的工会的组建和活动的权利；

(b) 组建自己所选择的工会联合会的工会权利。

16. 1997 年对《劳资关系法》的修订取消了对在同一个部门中组建多个工会的禁令并且还还为组建自己选择的工会联合会打开了方便之门。这样就消除了赞比亚工会大会的垄断地位。

17. 关于有关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公约》条款，赞比亚法律(1967 年)中的《工厂法》第 441 章规定了：

- (a) 对工厂和其他场所所雇用的人员在安全、健康和福利方面的就业条件的管理；
- (b) 某些工厂机械的安全、检查和视察；
- (c) 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的保健、清洁、通风、照明和卫生设施；
- (d) 设备和机械的安全以及房舍的逃生手段。

18. 1998 年第 13 号《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法》对《公约》在承认工作权利方面所涉及的技术、职业指导和培训方案作出了规定。该法令规定成立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政府机构并对提供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的私人机构进行登记和管理。这些机构的目标是深化工薪阶层的教育还是向毕业生提供职业、技术和经营技术培训？亦或是二者都有？这一问题将在报告中探讨。

19. 缔约国不承认享有《公约》所要求的社会保障的权利，不过《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1998 年第 40 号法令)对所有正式就业的人规定了强制性的养恤金制度。

20. 关于家庭，包括婚姻和根据《公约》保护工作母亲的重要性：

- (a) 赞比亚法律中的《婚姻法》第 50 章规定了结婚仪式和婚姻合法化；并且承认根据《非洲习惯法》缔结的习惯法婚姻；
- (b) 《就业法》为工作母亲规定了产假并且禁止以怀孕为由解雇工作母亲。

21. 通过禁止雇用儿童进一步加强了对家庭的保护。下述议会法案能说明这一点：

- (a) 《就业法》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人并且规定任何这样做的人是犯罪；
- (b) 《青年就业法》第 274 章禁止在任何国营或私营工业企业中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并且规定任何这样做的人是犯罪。

22. 此外，根据《全国粮食与营养委员会法》第 308 章成立了营养委员会来解决宣传营养原则的知识的问题以促进《公约》所规定的食物权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以实现。营养委员会负责：

- (a) 通过把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到儿童和青年的营养需要上来，降低儿童营养不良间接或直接导致的死亡率；
- (b) 改善弱势群体的营养状况；

- (c) 引起社会对加强营养的兴趣，唤醒公众对营养不良的严重影响的认识并且培养公众对营养问题解决办法的信任；
- (d) 通过在一年四季提供营养丰富的食物以确保有利于智力健全和心理健达到最高水平的长期的健康生活和饮食，降低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的发生率；
- (e) 提供有代表性的全国食物消费和营养数据；
- (f) 帮助将改善营养的概念纳入粮食和农业发展规划。

23. 《粮食储备机构法》第 225 条也有助于在粮食安全方面执行《公约》。在这方面建立粮食储备署是为了：

- (a) 确保被认为对于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指定商品的可靠供应；
- (b) 解决地方上指定商品的供应短缺；
- (c) 解决旱灾或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引起的其他粮食紧缺的情况；
- (d) 纠正操纵价格或垄断性贸易惯例导致的指定商品供应问题。

24. 有关身心健康问题的《公约》第 12 条在下述法律文书中有所涉及。

- (a) 《公共卫生法》第 295 章规定预防疾病并管理赞比亚与公共卫生有关的事项。该法令规定地方当局负责通告传染病，预防和消灭传染病，预防和消灭蚊子、视察被污染的房舍、清洁和灭菌；
- (b) 《热带疾病研究中心法》第 30 章规定在热带疾病领域进行研究和培训以及支持与疾病控制和初级医疗有关的研究方案；
- (c) 《国家保健服务法》第 315 章规定成立中央卫生委员会并且为医院和卫生服务建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管理医院和卫生中心的事务以便提供卫生服务和医治病人；
- (d) 《精神病法》第 305 章规定照料精神病患者或智力有缺陷的人并且规定了根据法院命令或警察行动羁押和拘留这样的人；
- (e) 赞比亚法律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第 204 章规定根据《公约》从各个方面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状况并且规定在水、空气、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包括有害废弃物在内的废弃物、噪音和电离辐射方面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

25. 不过，有关卫生的立法既没有规定享有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也没有规定创造条件以确保病人能得到所有医疗服务和治疗。不过，《宪法》中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确规定国家有义务努力提供充足的医疗和卫生设施，有关卫生的立法因而应该根据《宪法》条款去理解。

26.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有义务让每个人都应该可以获得初等义务教育和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教育法》第 134 章只是规定了促进和发展学校和教育机构。《教育法》因而规定了促进赞比亚人民的教育和逐步发展各种机构以确保在共和国全境内提供各种各样的综合教育服务。

27. 在立法中没有规定初等教育是义务的或免费的。然而，有让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初等教育的政策。

28. 此外，关于教育，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宪法》条款只规定国家有义务在所有领域和各个级别提供平等的和充足的教育机会，没有提到免费教育或初等义务教育。

29. 关于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好处的权利的《公约》标准包含在有关《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宪法》条款中。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来促进任何人实践、享有和发展其文化、传统、风俗或语言，条件是不违背《宪法》。另外，《赞比亚国家艺术理事会法》第 170 章规定通过文化服务局促进艺术和文化。该法令还规定在赞比亚各地任命文化官员来提供艺术和文化信息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

30. 从《宪法》第三部分和各独立的法律文书中可以看出，赞比亚立法坚决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出这一点有重要意义。不过，由于这些权利只在《宪法》第九部分《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中有规定，其法律效力就打了折扣，为了在法律上可以执行，需要进一步颁布独立的法律文书。

31. 赞比亚保留的是双重的法律制度，由普通法和习惯法构成。通过这一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文化权利，该制度允许在当事人选择运用习惯法而该习惯法不违背自然正义和良知的情况下在诉讼中适用蕴涵于文化中的习惯法。以下法律力图弘扬赞比亚的文化遗产。

32. 赞比亚《宪法》第八部分承认酋长制度，并且第 132 条规定了酋长大会，这为赞比亚酋长讨论传统和风俗问题设立了一个论坛。值得注意的是赞比亚法律第 287 章为《酋长法》，允许赞比亚酋长依照习惯履行职责，条件是这些习惯不违背自然正义或伦理的准则。

33. 《国家艺术理事会法》第 170 章规定成立国家艺术理事会，其职责包括：

- (a) 发展、促进和管理表演艺术、文字艺术和视觉艺术；
- (b) 向艺术促进机构和其他娱乐性行业的企业颁发许可证；
- (c) 为社区和学校一级的下属协会提供资金或为其筹资提供便利；以及
- (d) 组织竞赛以提高全国范围内艺术领域的表演和制作水平。

34. 《国家遗产保护委员会法》第 173 章规定保护古老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遗迹以及其他有美学、历史、史前、考古或科学价值的物品，以保护和促进赞比亚的文化特性。

政策执行措施

国家住房政策

35. 国家住房政策是对赞比亚住房状况的综合评估，为解决住房问题提供了一种设想。该政策阐明了各利益有关者对住房矩阵的作用及其为一种有效的住房制度而进行的协调，在强调私人积极性的同时加强了政府作为可持续的住房供应所必需的有利环境的营造者的作用。该住房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赞比亚所有收入群体提供适当的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国家卫生政策和战略

36. 卫生政策的设想是使缔约国在发展保健系统方面能实现其信奉的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以便向赞比亚人提供在离家尽可能近的地方获得有效的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根据这一政策，为了方便实现这一设想，缔约国采纳了基础保健战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恰当的手段。实现一个健康的社会主要不是一个医疗问题，而是一个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这一点在政策中得到承认。因此，必须指出，政策突出了与政府其他职能部委、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进行横向合作的

基本原理。不过，缔约国认识到，由于保健服务在实现人人享有健康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缔约国应努力促进预防、宣传、治疗和康复等服务，作为在个人对自己的健康负责的情况下实现这一设想的主要手段。

37. 对于赞比亚未来的保健服务方向来说，这是一项大胆的革新政策。为了取得效果和效率，采取的办法是权力下放，授予某些医院新成立的独立的卫生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广泛的业务管理权。这一工作将为制止浪费，实现货币的更大价值，特别是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带来机遇。缔约国希望在执行政策方面看到更多的主动性、更强烈的企业精神和更大的灵活性。缔约国还期望赞比亚人民更多地参与医疗服务的提供。

减贫战略文件

38. 赞比亚拟订了 2002 至 2004 年期间的《减贫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是为将减轻贫困作为国际发展的重点作出新的努力的结果。力图扭转赞比亚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局面的《战略文件》采纳了基于三个广泛假设的一种均衡的和多部门的方法，这三个假设就是：

- (a) 《减贫战略文件》并非要替代对增长和减轻贫困都非常关键的迫切需要的宏观经济稳定和结构改革；
- (b) 《减贫战略文件》打算只为实现那些通过磋商过程达成了一致意见的目的和目标而谨慎分配稀少的国家资源，磋商过程是《减贫战略文件》起草工作的特点；
- (c) 《减贫战略文件》主要，尽管不是专门，瞄准农业的发展，以此促进穷人的收入增加，因此被认为是把握了改善穷人生计的最佳机遇。

39. 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刺激增长的方法应辅以各种旨在使穷人避免经济改革和其他内外因素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关于这一点，《减贫战略文件》把基础教育和基础保健看做是帮助穷人的有力手段并因此向这两个部门分配大量资源。

40. 《减贫战略文件》进一步加强针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其他现有措施，例如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社会复苏基金、城市自助项目、以粮换工方案以及面向被裁减的员工的营销技术开发和培训。《减贫战略文件》特别结合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这对于减轻贫困是关键之举。

国家减贫行动计划

41. 这是缔约国为降低贫困水平而精心制订的战略。长期目标是将贫困水平从目前的 73%降低到 2004 年的 50%。计划将分三个阶段实施。在各个阶段执行方案的过程中得到的教训将被用来对以后的阶段进行调整并且制订更为可行的目标。作为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之一制订了《国家减贫行动计划》，计划考虑到了贫困的基本原因、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以及贫困的表现。

国家农业政策

42. 为了提高农业部门的产量和生产率，缔约国采纳了国家农业政策。该政策的长期设想是：

- (a) 通过提高产量实现大多数赞比亚人口的粮食安全；
- (b) 发展大多数农户(小农户和大农户)为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生产产品的商品农业；
- (c) 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推广有竞争力的高效农业；
- (d) 为增殖和出口，发展与高度发达的农业企业有关的多样化农业；
- (e) 拥有在对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而言可持续的基础上利用自然资源的农业。

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政策

43. 缔约国在 1996 年 3 月通过了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经营技术培训政策，该政策规定了缔约国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目标。该政策还认识到经营技术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政策的制订方式是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在资源的基础上把握经济机遇。更具体地说，该政策的目的是：

- (a) 平衡各个级别的熟练劳动力的供应与经济的需求；
- (b) 充当提高生产率和创收的手段；以及
- (c) 作为尽量缩小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的一种工具。

44. 该政策确定了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目标。在经济方面，目标是：

- (a) 提高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劳动力的生产率；
 - (b) 在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提倡企业家精神和促进经济参与，以提高国民经济的效率；
 - (c) 建设一个人们多才多艺，有创造力，适于雇用、有经营技术和多产的社会；
 - (d) 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以传授针对赞比亚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适当的职业技能；
 - (e) 提倡在企业主的培训和培训后活动中合理利用当地资源；以及
 - (f) 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力量。
45. 在社会方面，目标是：
- (a) 提供满足赞比亚在诸如减轻贫困、改善住房和改进保健等方面需求的技能和机会；
 - (b) 灌输一种预防性保养的文化并且鼓励发展质量保证；
 - (c) 向社区里的所有人提供培训机会；
 - (d) 反复灌输一种企业家文化并且提倡赞比亚社会的自力更生；以及
 - (e)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进程。

国家教育政策

46. 缔约国在 1996 年 5 月明确提出的教育政策通过以下三个主要原则告诉国家：

- (a) 缔约国是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个人所有人权的保护人；
- (b) 国家发展的需要要求特别关注教育在人力资本形成，特别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所必需的各类知识、技能、价值观念和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
- (c) 教育管理的权力下放需要伙伴关系以及营造一种有利环境来确立保护各种教育机构的权利的规则和条例。

47. 该政策还以自由化、权力下放、平等、伙伴关系和问责制等原则为指导。政策设想的是一个自由化的教育系统，其中私人组织、个人、宗教团体和当地社区可以根据他们自己的原则建立和控制它们自己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只要其符合

所订立的规则和条例的规定。权力下放或权力从中央转到地方是该政策的另一个显著特征。这有利于在广泛的基础上参与教育管理，同时高度重视地方一级教育管理者的创造力、创新和想象力。

48. 至于平等和公平方面，该政策努力发展一个按照个人需求和能力促进所有人机会、参与和受益平等的教育系统。在自由化原则和营造一个有利环境的基础上，缔约国通过该政策鼓励和加强教育发展中的伙伴关系。一个基本原则是所有方面都承认各合作伙伴应有权参与教育服务的提供并且在此过程中不受损害。在问责制方面，由于认识到缔约国的资源供不应求，该政策力图确保尽可能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因此，缔约国提倡在国家、省、区和地方各级建立有效体系以便评估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和效率。

国家劳动力市场政策

49. 国家劳动力市场政策的目的是降低国家的失业水平和未成年人的就业水平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政策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a) 提高经济的生产能力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b) 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指导劳动力市场的运作；以及
- (c) 为当地和外国投资者创造一个合适的环境。

50. 该政策采取了若干战略，包括：

- (a) 促进特别是公共工程中的劳动密集项目；
- (b) 促进中小企业以鼓励国内以私营部门为导向的增长；
- (c) 向诸如农业、旅游业、交通和通讯业等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有潜力的领域提供财政激励；
- (d) 促进面向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小企业主的技能培训、贷款、小额信贷、咨询、市场便利措施；
- (e) 制订有利于促进创造就业机会的劳动立法。

国家性别政策

51. 缔约国在 2000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涉及以下性别问题和事项：

- (a) 家庭、社区和公共领域中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男女权力关系；
- (b) 妇女得到和控制的生产资源、社会服务、有偿就业机会有限和很少参与政治和管理决策过程所反映出的贫穷的女性化；
- (c) 一贯使女性屈从于男性的文化和传统习俗；
- (d) 妇女和女童得到和利用的基础保健服务有限、生殖健康服务设施以及母婴保健不充足；
- (e) 妇女和女童得不到充足的食物、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
- (f) 妇女得不到贷款、先进技术、土地和推广服务，这限制了农业生产率；
- (g) 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技能开发和培训的机会不平等和有限；
- (h) 社会缺乏对性别与环境之间存在结构上联系的认识；
- (i) 家庭和工业能源需求之间的二分法，这使得家庭能源需求的问题主要依靠妇女解决；
- (j) 成文法和习惯法以及习俗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以及
- (k) 性暴力的盛行。

第 2(2)条：不歧视

52. 《赞比亚宪法》第 23(1)条确立了不歧视的原则，其中规定：

“法律不得制订任何歧视性条款，无论是条款本身还是在其效力方面。”

此外，该条款规定任何人在根据任何成文法行事或在履行公职或公共机关的职责时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对待任何人。“歧视”一词指的是“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而原因完全或主要是因为其种族、部落、性别、籍贯、婚姻状况、政治观点、肤色或信念的不同，因此一类人受到其他类型的人不会受到的资格的剥夺或限制或者被给予其他类型的人得不到的特权或优待”。

残疾人

53. 值得注意的是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禁止歧视残疾人。缔约国积极投身于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54. 根据赞比亚法律第 65 章《残疾人法》，对残疾的定义如下：

“由于损伤或不能以对人来说被认为正常的方式或在正常的范围内从事某种活动而造成的任何限制，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利用支持器械或治疗器械以及辅助物、翻译器、白杖、阅读辅助器、助听器、导盲狗或任何其他经过这方面训练的动物。”(1996 年第 33 号法。)

55. 对残疾人的定义是：

“有身体、心智或感觉残缺的人，包括视觉、听觉或语言功能方面的残缺”。

56. 《残疾人法》禁止任何类型的歧视并且作了如下规定：

(a) 第 19(1)款，就本部分而言，“歧视”系指：

- (一) 给予一个残疾人以低于一个非残疾人的待遇；
- (二) 给予一个残疾人以低于另一个残疾人的待遇；
- (三) 要求一个残疾人达到非残疾人有优势的要求或条件；或者

(b) 不提供该种残疾所需要的各种服务或条件。

57. 在下述情况下雇主应给予残疾人以不同于非残疾人的待遇：

- (a) 发布招聘广告；
- (b) 招聘；
- (c) 规定工作条款或条件；
- (d) 考虑这类人的提拔、调动或培训；或者
- (e) 提供与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福利。

58. 一个学习机构如果有以下行为就构成对残疾人的歧视：

- (a) 以残疾为由拒绝或没有接收、录取某人；
- (b) 由于其残疾而提出愿意录取他的条款或条件；
- (c) 不给予或限制残疾人得到该学习机构提供的任何益处的机会；
- (d) 以残疾为由开除学生；或者
- (e) 以残疾为由以任何其他方式歧视该人。

59. 在消除歧视态度方面，家庭对残疾子女的态度使缔约国面临挑战。家庭对残疾子女抱不利的态度。缔约国内的一些社区把残疾子女看作是上帝的诅咒或惩罚。还有人认为这是父母行巫术的结果。因此，由于不应该有的羞耻感或窘迫感，

许多父母不公布有关其残疾子女的信息，其结果是他们子女的问题不为人知，也得不到解决。由于缺乏一种查明残疾儿童的制度使这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

60. 缺乏现成的有关缔约国境内残疾人情况的可靠的统计信息。最近没有对境内残疾的普遍程度进行过研究或调查。此外，也没有正式的文献资料记录缔约国内残疾的主要原因以及残疾的分布。物质环境给残疾人带来困扰。许多建筑物有台阶和窄门，许多身体有残疾的人因此难以进入。坐轮椅的人没有办法利用公共交通。只有一小部分身体或心智不全的儿童能够上学。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近期的合并数据来揭示中小学和大学的入学率。

61. 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法》成立了赞比亚残疾人署，负责调查残疾人的普遍福利。遗憾的是，由于国家普遍困难的财政状况，该署的经费不足，没有保障，因而影响其有效性。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免费向残疾人提供援助。

老年人

62. 与西方国家不同，60 岁以上老年人的人数较少，只占人口的 4.3%，共计约 300,000 人，其中大约有 7,000 人年龄超过 80 岁。但尽管其人数较少，但其需求大。老年人一直被忽略；他们几乎就象一个被人视而不见的群体，他们的问题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在人口方面，老年男性多于女性。而且，老年人在农村的比在城市地区的多，并且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是户主，原因将在下面阐述。这一状况对服务的提供产生了影响。与男性相比，老年妇女单身的可能性更大，她们一般受教育水平较低，健康问题更多并且工作的可能性较小——她们的衣食住行因此可能受到影响。

63. 老年人有时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一些地区当社区中出现问题时，老年人往往被指责为巫师，这一习俗还没有消亡并且可能导致身体和精神迫害。

64. 国内的老人院非常少，大多数老年人在家里生活和死去。仅有的老人院由教会管理。近年来一个可喜的进展是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它们为老年人的需要大声疾呼，但它们还需吸引必要的资源来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困扰这一群体的问题。

65. 目前老年人(65 岁以上)有资格享受免费保健服务，但正如在其他地方阐述过的，这些服务远远不够，并且很少有医务人员有时间受过培训或有资源去有效地

处理老年人的慢性病。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制订了公共福利援助计划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但资源不足以满足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需要，并且许多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发现，加入该计划很难，即便并非不可能。

非本国国民

66. 前面已经指出，在赞比亚，人人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正如《宪法》第 11 条所宣称和承认的。

第 3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法律面前的平等

67. 赞比亚《宪法》的序言承认男女参与和自由决定以及建立其自由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平等。

68. 男女地位的明显的不平等是文化和传统因素造成的。

69. 缔约国承认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和充分地参与所有层次的国家发展的必要性。因此，国家致力于推动消除性别不平衡的进程。其对性别问题的设想是实现男女都充分参与两性平等的发展和实现。为了实现这一设想，缔约国采取了国家性别政策并将全面执行这一政策。

70. 鉴于性别问题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国家性别政策的执行需要所有社会经济政策、方案、计划、项目和国家预算对性别敏感。该政策为废除和修订阻碍妇女获得和控制诸如土地、信贷、信息和技术等生产性资源的法律确立了必要的框架。

71. 缔约国努力在诸如水、卫生、保健和住房等领域继续提供可获得的、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社会福利服务。此外，缔约国拟订了减贫战略和方案以及据此获得补贴的简化程序，特别是对妇女而言。

72. 缔约国已经着手制订执行国家性别政策的战略计划。该计划将采用若干战略来确保其有效执行。这些战略包括：

- (a) 审查和协调现有立法以使其对性别敏感并且纳入赞比亚签署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条款；
- (b) 采取提高男女生产能力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 (c) 为国家性别政策的翻译和简写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在全国范围内散发；
- (d) 制订标准以确保国家资源分配(国家预算)对性别敏感，包括促进残疾人，特别是妇女融入所有社会经济活动；
- (e)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减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 (f) 采取扶持行动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和其他领域。例如，在教育部门，缔约国制订了一个女童教育促进方案，其主要目的是加速女童的教育并且把缔约国 25%的奖学金专门留给大学一级的女孩和妇女。

73. 扶持行动是必要的并且只要家庭杂务的重担主要落在女童的头上，行动将继续。然而，扶持行动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更大。因此，有必要将这些措施应用于其他部门和生活领域以加速实现男女间事实上的平等。

74. 为将性别问题融入主流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有限被确认为需优先解决的方面之一，并被看作是妨碍有效执行性别与发展方案，特别是国家性别政策的主要因素。一些限制如下：

- (a) 性别规划有限，没有达到行政部门的最低级别；
- (b) 缺乏对性别敏感的监督和评估工具来衡量达到的水平；
- (c) 利益有关者或部门部委的性别分析技能有限；
- (d) 支持方案的生产性资源不足；
- (e) 公众和家庭单位本身的成员对性别的认识水平不够；以及
- (f) 采取经济、身体、性和精神等各种形式的性暴力普遍存在。其后果是阻碍了妇女有效参与社会经济事务并因此使她们无法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和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第 4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75. 总的说来，缔约国的立法涉及每一个人并且没有特别的克减。不过，在个别情况下可以说法律的确规定了克减。在文化权利领域，习惯法的执行要符合成文法的规定，例如在《酋长法》中规定酋长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以不违背自然正义或道义的方式行事。这一点体现在结婚、离婚、财产所有权、继承和家产转移等方面。

第 5 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的行为。

2. 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76. 缔约国保留不对这一条发表评论的权利。

第 二 章

工 作 权

第 六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77. 缔约国加入了 1964 年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该公约于 1979 年 10 月 23 日获得批准。同一天，缔约国还批准了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缔约国于 1972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于 198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8. 缔约国已就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提交了报告。另外，缔约国还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报告。

79. 劳动部通过其国家劳动力市场政策，采取了若干项在赞比亚确保工作权的政策措施。

高失业率和未充分就业问题政策

80. 对缔约国劳动力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人口进入正规部门就业的机会日趋减少。而另一方面，非正规部门的发展虽然因技能、资本和支助性基础设施不足而受到牵制，造成了高失业率，但其发展势头迅猛，提供了一条可选择的就业渠道。

81. 缔约国推行的政策是，扩大生产性就业范围，解决失业和未充分就业问题，以此提高人民的生活标准。该项政策的目标是：

- (a) 提高经济的生产能力，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b) 制定适当框架，指导劳动力市场的运作；
- (c) 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创造适宜的环境。

为执行该政策实施了以下措施：

- (a) 促进劳动力密集型项目；
- (b)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刺激国家私营部门的经济增长；
- (c) 对农业、旅游、运输和通讯等具有产生就业机会潜力的领域给予财政刺激；
- (d) 向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小企业家提供技能培训、信贷、微额融资、咨询和市场便利；以及
- (e) 实施旨在促进创造就业机会的劳动立法。

社会保障政策

82. 多年来，赞比亚在应对病残、退休和失业等偶发事件方面并无充分的社会保障。独立之后，社会保障的基本前提是，大部分劳动力将在正规部门工作，尤其是在国家以及国家国营企业部门工作。其假定是，这一比例将会随着发展而提高。对非正规部门，当时主要是农业部门的劳动力所作的假定是，他们的社会保障形式仍将依靠传统的支助体系。

83. 不过，缔约国认识到，它有责任为其全体公民提供社会保障。为此，赞比亚开始实施各项改革措施。目标是建立一个高效和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这项政策的目标是改善社会保障福利，改进福利提供工作并扩大覆盖范围。

落实政策的措施

- (a) 实施一项综合性国家养恤金计划。通过废除《赞比亚国家节约储金法》，并以 2000 年第 40 号《国家养恤金计划法》取而代之，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 (b) 对社会保障机构予以有效管理，确保这些机构的活动不超出现行法律规定范围。这一目标已经实现，根据《国家养恤金计划法》规定加强了监督制度；
- (c) 定期审查社会保障法律，使之符合当前的社会保障趋势；

-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了解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好处和相关的社会保障权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84. 缔约国大多数劳动者在工作场所继续遇到多种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危险。与此种危险有关联的产业主要是：采矿、制造业、建筑、电力、林业和农业。尽管正规部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水平低下的程度不得而知，但很有可能的是，劳动者也要接触到危险的工作环境。缔约国就职业健康与安全和工作场所其他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制定了种种立法，其中包括《工厂法》、《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公共卫生法》和《矿山和矿物法》。

落实政策的措施

85. 缔约国在与促进赞比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机构中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目标是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降低到最低限度。

86. 现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扩大对工作场所的检查覆盖面；
- (b) 对事故进行彻底调查，以便查明事件并就补救措施作出规定；
- (c) 提高工厂检查部门的能力，使之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 (d) 审查现有立法，保证其更加有效，更加全面；
- (e)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及
- (f) 对工人和雇主进行有关教育。

87. 在执行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方面存在的困难是，半国营企业以前是最大的雇主。这些企业过去由国家提供资金，因而可以保证政策得到落实。然而，随着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因各种原因所致，按政策办事就不容易了。检查部门的检查员人数在继续减少。

低生产率问题政策

88. 低生产率被认为是影响国民经济的问题之一。为扭转这一趋势，缔约国推出一项政策，建立将有助于提高经济生产力水平的机制。目标是加快经济增长速度，提高国家生产力水平。

落实政策的措施

- (a) 制定适当的体制框架，促使提高缔约国国内生产率；
- (b) 在各行各业推广实施提高工人对生产力的认识的方案；
- (c) 进行需要评价，以确定各行业所关切的领域；以及
- (d) 发展可量度和监测各行业生产力水平的工具。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力市场政策

89. 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是缔约国特别和日益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从不同方面影响到工人的劳动生产力。缔约国签署了许多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准则》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指导方针》。目前有关艾滋病病毒的法定文件草案正有待获得议会的批准。

落实政策的措施

90. 促进旨在减少劳动力市场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祸害的方案和活动：目标是降低劳动力队伍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目的是保持一支健康的劳动力队伍。现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促进实施生殖健康宣传运动方案；
- (b) 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中开展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险认识的运动；
- (c) 实施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的《指导方针》，其中禁止工作场所中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予以歧视；
- (d) 制定工作场所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行为准则》；
- (e) 加强工人教育和家庭福利方案。

91. 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在就业方面都存在性别不平衡问题。大多数男子所从事的工作报酬相对较高，妇女则从事报酬较低的工作，主要集中在非正规部门。

92. 妇女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为 52%，而女性人口中又有 47% 为在业妇女。要充分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资源，妇女就必须完全融入发展进程。

93. 缔约国制定了涉及领域广泛的劳动法律，对工作场所的活动实施管理，规定雇主负有种种法定义务，并以多种方式为工人提供保护和保障。除了国家为确保和谐融洽和保护工人不受恶劣工作环境可能产生的虐待和危险所作努力之外，劳工组织也制定了《国际劳工标准》和准则，赞比亚签署了这两项文书。谋求保护劳动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利的这类公约包括：

- (a) 第 100 号公约，缔约国于 1972 年 6 月 20 日批准，有关该公约的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该公约谋求促进男女同样价值的工作同等报酬原则；
- (b) 第 103 号公约，197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有关该公约的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该公约为妇女提供产妇保护，并规定妇女享有法定休假、医疗福利和一系列权利；
- (c) 第 111 号公约，1965 年 2 月 22 日批准，有关该公约的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该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必须宣布并实行在就业和职业方面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期消除在这方面存在的任何歧视行为。

94. 除了旨在使妇女受到公平待遇所作其他努力以外，缔约国还制定了种种方案，目的是增强妇女能力。这些方案包括“微额融资信托”，妇女可通过该机制获得小额贷款用以开展企业活动。缔约国通过设立循环基金，帮助妇女团体购置锤式粉碎机，以进行创收。

落实政策的措施

95. 缔约国大力促进增加妇女就业人数。目标是从总体上增加妇女在有酬职业中的参与率。宗旨是减少劳动力市场上性别不均衡状况。执行战略包括：

- (a) 开展有关妇女就业权利与自由的提高认识教育运动；
- (b) 取消所有对妇女就业带有歧视性的法律规定；
- (c) 支持增加女孩获得受教育和技能培训机会的方案；
- (d) 支持旨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方案。

童工政策

96. 缔约国承认在非正规部门存在童工现象。这一现象的产生有多种因素，其中包括：

- (a) 教育；
- (b)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 (c) 贫穷。

落实政策的措施

97. 缔约国承诺支持所有旨在减少国内普遍存在的童工现象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目标是消灭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宗旨是保障赞比亚儿童福利。措施包括：

- (a) 有效监测缔约国国内童工发展趋势；设置一个专门研究儿童困境问题的童工问题部门。政府的这项政策和现行劳工法律不允许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正规工作。所规定的年龄标准符合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的规定；
- (b) 审查和协调有关儿童福利的现行法律条文；
- (c) 开展全国性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使工人组织、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儿童和整个社会都了解童工的种种危险；
- (d) 为儿童和青年人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提供便利，使之为获得体面工作做好准备。

通过的其他非政策措施

98. 除上面概述的政策之外，缔约国还批准了若干劳工组织公约，除前面已提到的公约之外，还包括：

- (a)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64 年 12 月 2 日批准。该公约禁止强迫工人劳动。通过《刑法典》第 14 条和《典狱法》载列的监狱条例，公约的规定在《宪法》中得到充分体现；
- (b) 同样，缔约国还将《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充分纳入本国法律，缔约国于 1965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该公约。

法律措施

99. 《宪法》以下列方式实施公约第六条的规定：

- (a) 第 14 条规定废止奴隶制；
- (b) 第 23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第 24 条规定保护青年人免受剥削。

100. 《就业法》就劳工官员的权力、工资保护、带薪休假和雇用合同等问题作出规定。

101. 《劳资关系法》从雇用关系角度概述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合作方式。劳资关系法院就劳资冲突的处理进行仲裁，三方劳动协商委员会则就与劳工和就业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02. 《少年和儿童就业法》规定了对少年和儿童的保护。

103. 《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法》规定了对于未充分包括在集体协议中的雇员可能规定的最低工资和雇用条件。

104. 《就业(特别规定)法》是紧急状态下适用的法律，目的是确保雇员的就业安全。

105. 《工厂法》就防止工作场所发生事故和疾病问题作出规定。

106. 《国家养恤金计划法》规定雇员在发生解雇、死亡、老龄和残疾情况时享有社会保障。

107. 《工人赔偿法》规定对在正式就业期间导致工人残疾或死亡的工伤事故的受害者给予赔偿。

108. 《肺气肿病法》规定对因其工作性质而患肺结核和(或)肺气肿病的矿工给予赔偿。

职业教育和培训

109. 1996 年，缔约国通过一项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政策，其目标如下：

- (a) 使对各级技工的补充与经济需要保持平衡；
- (b) 作为提高生产力和创收的一种手段；以及
- (c) 作为一种工具，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口中的不平等现象。

110. 为有效执行这一政策，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颁布《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法》(1998 年第 13 号)，规定设置适当机构，使利益有关者(非政府组织、工人、雇主和政府)可以参与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制度的管理；
- (b) 制定一项由缔约国和外部捐助者支持的投资方案(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发展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制度，通过建立高质量、可持续的、以需求驱动的和公平的培训制度，提高经济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技能水平”；
- (c) 在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中实行费用分摊原则。不过，这项措施已导致穷人和残疾者这类弱势目标群体的注册率下降。

111. 缔约国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者包括非政府组织、教会、私营公司和政府各部，这些政府部门包括科技、技术和职业培训部、教育部、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体育、青年和儿童发展部。

112. 为了确保所有培训机构始终坚持培训标准，缔约国设立了一个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自治管理局，其管理委员会由雇员、雇主、赞比亚工商会协会、教会、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管理局对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并就课程编制、考试和普遍培养经营技能等事项向各个机构提供支持。

113. 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提供因以下因素而受到限制：

- (a) 基础设施和设备不充足：现有有形基础设施和相关支持服务的特点是极端破旧和资源不足；
- (b) 信息系统薄弱：目前，赞比亚没有任何可靠的部门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信息系统。这阻碍了对部门发展作出有效规划；
- (c) 培训制度陈旧过时：目前使用的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还是以 1960 年代制定的课程和认证方法为基础。这限制了与经济需要相关的培训工作的开展；
- (d) 筹资系统欠缺：由于资金不足，公共和私营机构(尤其是教会和非政府组织经营的那些机构)的培训标准远远达不到要求。这些机构过去主要依赖于政府筹资。新政策规定，作为对政府筹资的补充，学生和雇主

也须缴纳费用。不过，雇主并不愿意为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缴纳费用，因此，由于赞比亚国内贫穷程度很高，采用使用者交费这一办法后，减少了人们获得培训的机会；以及

- (e) 促进非正规部门培训的干预不足：培训制度迄今一直忽视经营技能的培训，因为这一制度在制定时只是为了满足正规部门的需要。然而，鉴于大约 80% 的劳动力人口都在从事非正规部门活动，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就必须迎合非正规部门对培训的巨大需要。不过，无论是技术教育、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工作人员还是培训制度本身，都没有足够的准备来应对为非正规部门提供培训这一挑战，而非正规部门在培训方面一直主要依赖于非正规的学徒制。

缔约国在落实工作权利方面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114. 尽管缔约国实施了若干政策和法律措施，但因种种因素的原因，它还面临诸多的困难：

- (a) 缺少落实政策的资金；
- (b) 正规劳动力市场缩小而导致经济业绩不良；
- (c) 结构调整方案实施了因私有化而导致大规模裁员的方案和公共部门改革方案；
- (d) 获得信贷便利的机会不多；以及
- (e) 小型企业支助机构效率不高。

审查国家立法、法院裁决和管理细则、程序和做法

115. 对《就业法》、《劳资关系法》和《最低工资法》进行了法律修正。目前实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 400 000 克瓦查。修订最低工资标准是因生活费上涨所致。理想的话，这一法规应每两年修订一次。

116. 法院在这方面作出过许多司法判决。这些判决涉及的案子为人们受到不公正的解雇以及不支付薪酬和福利等问题。

117. 通过 PUSH、促进创造工作机会的以工换粮等方案，并未获得多少国际援助。

第 三 章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第 七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118. 缔约国于 1972 年 6 月 20 日批准了《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其后还提交了最初报告和定期报告。缔约国在本条项下所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只有这两项。

政策措施

119. 关于最低工资制度未制定任何书面政策。不过，劳动部确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实际上劳动部还设立了一个三方委员会，负责确定最低工资标准。

立法措施

120. 《宪法》保护工人享有公正和平等报酬、体面生活、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人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休息和工作时间限制等项权利。

121. 第 14 条规定保护人们不受奴役和被强迫劳动。第 15 条规定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23 条规定保护人们不因性别、种族、信仰或宗教而受到歧视。第 24 条规定保护青年人不受剥削。

122. 第 112(b)(c)(d)(e)(f)(j)条提出了国家就业政策指导原则，以期指导立法机构、司法部门和执行机构的工作，尽管这些规定并不是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123. 《就业法》载有若干项执行第七条的规定。最为重要的是，《最低工资和就业法》规定，劳动部有权通过颁布法定文件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现行法定文件有涉及一般雇员的《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2002 年第 2 号)和涉及店员的《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2002 年第 3 号)。

124. 其他立法包括《劳资关系法》、《青年人就业法》、《学徒制法》和《工厂法》。

为执行第七条所采取的措施

125. 最低工资的确定有两种方式：

- (a) 集体谈判 — 谈判通过个人和行业两级进行；
- (b) 2002 年第 2 和第 3 号《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定文件》——主要的《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只授权劳动部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实际上劳动部是通过举行政府、工会和雇主三方会议，以磋商方式作出决定。

126. 《最低工资法定文件》适用范围如下。第 2 号《文件》普遍适用。第 3 号《文件》专门适用于商店。任何有关最低工资的立法都未将佣仆涵盖在内。

因素与困难

127. 最低工资在法律上受到保护，但事实上却无法保护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劳动部没有定期调整的做法。最后一次调整是在 1997 年。

128. 三方磋商没有法律依据，只是因循惯例而已。因此，从法律上讲，并没有发起任何广泛的磋商进程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

129. 没有适当的最低工资监督制度。不过，谈判过程就以自我监测方式间接地达到这一目的。《劳资关系法》规定至少 24 个月就必须进行一次集体谈判。集

体协议终止前三个月即应开始新的谈判。如若未开始谈判，即属于《劳资关系法》范围内的一种犯罪。

政策措施

130. 见前面第六条项下提到的《两性平等与就业政策》。

立法

131. 《宪法》第 23 条规定保护公民不受歧视。

同工同酬方面的因素和困难

132. 这些因素和困难很难确定，缔约国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不过，外雇人员现象和奖励措施的需要被认为是同工同酬原则无法实行的部分原因。

133. 法律条文规定了检查制度，以执行这些法律规定的各种标准。

平等的提升机会

134. 缔约国没有就平等的提升机会问题制定任何书面政策或立法。实际上各行各业都在执行这一做法。

休息、闲暇、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

- (a) 这一目标通过集体协议来实现，集体协议就工作时间作出限制；
- (b) 1997 年第 119 和 120 号《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定文件》分别就工作时间和给薪公共假日作出规定。

第 四 章

组织工会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八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135. 缔约国于 1984 年 4 月 10 日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6 年 9 月 2 日加入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1996 年 9 月 2 日加入劳工组织《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1980 年 8 月 19 日加入劳工组织《(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立 法

136. 《宪法》第 21 条规定缔约国任何公民均享有参加集会的一般权利。

137. 缔约国 1997 年对《劳资关系法》作出法律修正，从而在本国法律中纳入了劳工组织第 87、98 和 151 号公约规定。

138. 根据《劳资关系法》，通过向特定工会秘书长提出申请，即可成为工会会员。关于组织工会，这方面有一些规定。其中一项规定是，工会必须至少拥有 50 名会员，并且有书面章程。

139. 《劳资关系法》对某些类别工人组织工会加以限制。例如，武装部队人员不得参加任何工会。

140. 对参加地方或国际组织没有任何限制。《劳资关系法》维护这一权利。

141. 对工会的惟一要求就是提交财务收益报告。关于限制，《劳资关系法》规定，工会不应接受其雇主的财务援助。

142. 在报告所涉期间，任何工会都未受到不利影响。

自由谈判的措施

143. 缔约国 1977 年对《劳资关系法》作出修正，从而在本国法律中纳入了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和《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规定。

144. 不过，对这些规定有一项限制，即它们只对私营部门有效，并不适用于缔约国政府代表。

145. 关于罢工权，《劳资关系法》规定了合法罢工的程序。不过，这方面有一个制约因素，即由于下列限制，实际上很难举行合法罢工：

(a) 《劳资关系法》中的程序规定，罢工者必须通知对方。这就很难举行合法罢工；

(b) 由于《劳资关系法》规定，骨干工人必须要求法院作出裁决，而不是通过调解程序解决问题，这就使这些工人的罢工权利进一步受到限制。

146. 然而，实际上工人所进行的罢工都是非法罢工，包括骨干工人，例如医务人员。因此，法律限制通常并不起作用，实际允许工人行使其罢工权。

第 五 章

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第 九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147.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148. 本缔约国实行的社会保障种类如下：医疗服务：

- (a)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 60 岁以上成年人享受免费医疗服务；
- (b) 另外还通过公共福利援助计划向弱势群体提供援助；
- (c) 提供者包括政府(65%)、教会(30%)、私营公司和个人(5%)。

制约因素

- (a) 尽管国家向上述群体免费提供医疗服务，但因药物匮乏、服务质量差，以及没有获得保健中心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在提供上依然受到限制；
- (b) 由于缔约国供资水平低且不稳定，通过公共福利援助计划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需要；
- (c) 在上述群体可以获得免费医疗服务的公共医疗机构中，由于工作条件缺乏吸引力，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不佳。

疾病现金福利

- (a) 这项福利是指一个人若请病假并有病假单为凭，即可薪水照发。这一福利可享受至以健康理由退休为止；
- (b) 私营公司的雇员及其家人有权报销 70%的医疗费。

制约因素

只有有正式工作的人才可享受这项福利。

产假补助金

149. 根据《政府一般命令》，服务期限至少两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有权享受 90 天的带薪产假。不过，同一工作人员只有在前一次使用带薪产假两年之后，方可再次享受产假。

150. 这方面应参见劳工政策和赞比亚于 197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

制约因素

- (a) 服务期限至少两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方可享受此项福利；
- (b) 只有有正式工作的人才可受益。

老龄津贴

151. 参见赞比亚 2002 年共同国家评估报告第 63 页。

152. 目前所执行的养恤金计划如下：

- (a) 在公务员机构和私营部门中设立的地方政府退休金基金；
- (b) 1986 年第 35 号《公务员养恤金法》规定，在公务员机构中工作的工作人员可以享受公务员养恤金计划，包括国防军、文职人员和教师；
- (c) 赞比亚国家节约储金现已被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所取代。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的目标是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更加广泛的覆盖面；
- (d) Mukuba 养恤金计划；
- (e) 非国民养恤金缴款。

这方面应参见赞比亚 2000 年共同国家评估报告第 53 和 54 页。

153. 此外，国家还通过老年人之家和公共福利援助计划向穷人和无人赡养的孤寡老人提供部分支助。缔约国还为教会提供补助金，帮助维持老年人之家。

制约因素

- (a) 养恤金福利办理工作效率不高；

- (b)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疫降低了人口的预期寿命。这使绝大多数人口处于不利境地，因为所规定的退休年龄为 55 岁。不过，大多数人不到退休年龄就会去世，因此也就没有资格享受缔约国对养恤金福利的捐助。此外，已支付的款额也无法使人们满足最基本的需要；
- (c) 集中式管理程序烦琐，不便受益者获得其应得款项；
- (d) 拨付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的资源不足；
- (e) 为教会等机构提供的补助金款额也不足；
- (f) 提供服务不充分，因为大多数老年人所生活的农村地区难以获得服务机会；
- (g)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致使老年人成为孤儿家庭的户主，生活因此而更加艰辛。

国家提供残疾津贴

154. 国家提供遗属恤金，采用形式如下：

- (a) 公共福利援助计划；
- (b) 通过立法来解决争夺财产和公平分配财产问题，譬如《无遗嘱继承法》；
- (c) 为寄养、儿童之家和救助中心提供补助金。

制约因素

- (一) 只有了解该计划或法律规定的人才有机会获得此项福利；
- (二) 贫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使缔约国在满足迅速增长的需要方面承受着极大的压力。

工伤津贴

155. 公共和私营两大部门都提供工伤津贴。这项福利由以下机构或按以下法规规定提供：

- (a) 工人赔偿基金；
- (b) 肺气肿病委员会；
- (c) 《工厂法》。

制约因素

- (一) 对缔约国来说，医疗委员会的程序十分复杂和冗长，因而效率不高；
- (二) 发放的赔偿金金额不够。

失业津贴

156. 缔约国提供各种安全网，其中包括：

- (a) 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以工换粮方案，以失业者、尤其是以妇女为目标群体。该方案除了提供粮食安全以外，还致力于改善和改良道路等社区基础设施；
- (b) 缔约国、私营部门和微型银行家信托和国家信托等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各种机制，为残疾人和包括有残疾者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微额信贷。

制约因素

- (一) 在 73 个城市地区中，只有 14 个地区被列为以工换粮方案的目标地区；
- (二) 微额信贷计划覆盖面有限；
- (三) 为上述方案提供的资金不足。

家庭补助金

- (a) 缔约国通过公共福利援助计划为弱势群体提供部分援助；
- (b) 在矿山实行私有化之前，家庭可享受电力、玉米餐、教育等补贴。矿山私有化之后，这一做法有了改变。

制约因素

- (一) 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口可获得此项福利；
- (二) 关于国民生产总值用于社会保障的比例，没有确切的数字。不过，这笔款额数量很小，并且由于偿付债务的缘故，近年来还下降了；
- (三) 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由于资源不足，可能无法使人人获得此项福利。

补充性非正规支助系统

157. 大家庭支助系统在某种程度上为处于不利境地的家庭成员提供某种形式的保障。不过，大家庭的作用因贫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而大大削弱。以前用于支助老年人和其他受扶养人的资源，现在要用于支付费用日益上涨的医疗帐单和家庭的其他日常需要，因此捉襟见肘。

158. 此外，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和宗教团体等其他组织也为家庭、特别是穷困家庭提供支助。

限制因素

- (a) 由于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贫穷以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家庭支助系统现已崩溃；
- (b) 缔约国一直与各有关组织合作，共同为弱势群体提供支助。例如，缔约国现已将部分老年人之家交给一些教会组织管理，同时继续提供补助金帮助维持这些福利机构的运行；
- (c) 除了有正式工作的人和弱势群体以外，大多数人口都没有资格享受社会保障。即便有社会保障计划，妇女的境况也比较糟糕，因为大多数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尽管大部分人口、尤其是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但非正规部门并没有社会保障计划。

缔约国采取的作为必要支助的措施

159. 缔约国将继续推行减贫战略文件，以确保从长远观点来看，扩大福利范围，使其涵盖医疗服务、产妇护理等其他紧急情况，以及适当形式的社会保护，以满足目前不在覆盖范围内的群体的需要。

- (a) 赞比亚国家节约储金改为国家养恤金计划法管理局后，使缴款成为所有正规部门雇员的一项义务；
- (b) 拟订 1999 年第 10 号《工人赔偿法》，促进工人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肺气肿病赔偿委员会的合并；
- (c) 制定有关私人职业养恤金计划的管理框架；

(d) 缔约国已开始将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的权力下放到社区一级，使弱势群体更容易获得此项福利；

(e) 扩大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将非正规部门包括在内。

此种措施正在实施，其作用如何还需要时间的检验。

已颁布的立法

1999 年《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法》

1996 年第 35 号《养恤金法》

1999 年第 10 号《工人赔偿法》

国际援助的作用

160. 国际援助主要是对政府努力的一种补充，如促进对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的审查和重新定义以改进服务提供。

161. 缔约国正在着手审查立法和国际援助。

162. 为了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和改进医疗提供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爱尔兰援助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机构提供了大量援助。

163. 国家养恤金计划管理局的目的是通过允许非正规部门缴纳款项，提供更多的社会保障。

制约因素

(a) 由于程序烦琐，获取服务成为一件耗时过长、颇费周折的事情；

(b)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降低了人口的预期寿命；

(c) 养恤金领取人所获得的养恤金金额远远低于满足基本需要可负担得起的水平；

(d) 集中管理使养恤金领取人获取养恤金十分不便。

第 六 章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第 十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实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164. 缔约国加入了以下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52 年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公约》(第 103 号)。

家庭的定义

165. 在赞比亚，家庭结构分为两大类，即核心家庭和大家庭。

166. 核心家庭一般是指母亲、父亲和子女。大家庭则包括其他亲属，譬如，叔伯、姑姨、堂表姊妹、外甥侄女、外甥侄子、祖父母和其他亲属。

167. 核心家庭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大家庭往往多见于农村地区。

168. 不过，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单个产生的家庭。这类家庭包括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老年人为户主的家庭。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疫。

169. 贫穷是促使家庭体系崩溃的另一个因素。失业率水平居高不下。大多数家庭中只有一人从事有酬职业。

170. 成年年龄：

- (a) 享有宪法权力的公民年龄为 21 岁；
- (b) 《国家登记法》规定的年龄为 16 岁以上；
- (c) 18 岁以上即可享有公民权；以及
- (d) 根据《青少年儿童法》规定，14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参加工作；
- (e) 21 岁以上即可同意缔婚。

保护家庭的正式和非正式手段

171. 《婚姻法》规定了个人可以不受限制，按照自己的选择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21 岁以上的人可自由缔结婚姻。

172. 不过，作为赞比亚法律渊源之一的习惯法规定，如获得父母同意，青春少年也可缔结婚姻。

173. 缔约国还颁布了促进家庭保护的其他立法措施和机制，其中包括：《收养法》、《婚姻诉讼案法》、《认养子女和赡养法》、《无遗嘱继承法》、《儿童法》和《少年法》。

174. 地方法院、社区发展和社会保障部和警察署援助受害人股为家庭提供进一步保护。传统的婚姻问题咨询指导和教会也从非正式角度为家庭提供保护。

175. 此外，政府正在制定措施，使习惯法与成文法协调一致。目前，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种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修订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

制约因素

- (a) 大多数人口都不了解在家庭保护方面现有的法律规定和机制；
- (b) 大部分法律都不承认大家庭，《无遗嘱继承法》除外。

保护产妇

176. 缔约国制定了一项保护产妇政策，规定对孕妇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给以保护(180 天法定给薪休假)。根据缔约国的《一般命令》，妇女服务两年之后即可享有给薪休假，在前一次给薪产假两年之后可再次享受这一福利。

177. 缔约国通过卫生部为近郊区和农村地区的传统助产士免费提供培训，以辅助缔约国在保护孕妇方面所做的努力。关于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问题，赞比亚制定了种种安排，譬如，母婴应有大约六个月的隔离期，直至二者均身体健康。

制约因素

- (a) 只有有正式工作的妇女才可享受给薪产假。不过，她们所获得的援助只是照发薪金。另一方面，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失业妇女所获得的援助仅限于免费产前和产后护理。
- (b) 在过去，传统助产士提供服务只是获得一种象征性的感谢。然而，由于经济环境恶劣，传统助产士现在也开始索取服务费；
- (c) 随着大家庭体系的解体，年轻母亲常常失去大家庭成员给予的援助。

为儿童和少年采取的保护措施

178. 在国家一级，就保护问题作出规定的法律如下：

- (a) 《难民法》；
- (b) 《少年法》；
- (c) 《残疾人法》；
- (d) 《青少年犯缓刑法》。

在国际一级，就保护问题作出明文规定的公约有：《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公约》。

179. 详细资料可见赞比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第九部分。

180. 有关列入残疾儿童问题的详情，见赞比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第六部分第 23 条。

181. 对儿童和少年的援助措施包括：

- (a) 少年福利事务专员，负责监督对 16 岁以下儿童的收养过程；
- (b) 卫生部、援助受害人股、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教会、非政府组织等机构提供关于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家长咨询服务；
- (c) 弱势群体如单亲家庭和生活极端贫穷并且通常为孤儿的那些人，可获得公共福利援助。

儿童被迫就业的压力

182. 由于贫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儿童面临日益增加的被迫就业压力。

183. 不享有保护措施的儿童和少年群体包括父母患有慢性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孤儿、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

资料的传播

184. 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以下列方式进行传播：

- (a) 关于人权和民主施政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b) 儿童和青年国际交流方案；
- (c) 小学儿童对儿童方案(教育部)；
- (d) 电子和印刷媒体(“创新者”、“轨道”、“疾呼”、“Chengelo”等杂志)；
- (e) 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同侪教育。

正在制定的保护儿童少年的其他措施

- (一) 儿童和儿童发展政策(体育、青年和儿童发展部)；
- (二) 进行法律改革，修订有关儿童和少年权利的法律；
- (三) 国家社会福利政策。

困难与不足

- (a) 机构能力不足，导致青少年罪犯常常与成人罪犯一同还押，致使他们面临性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
- (b) 国家虽有明文规定，确保当儿童触犯法律时，必须通知他(或她)的父母或监护人出庭，如若没有父母或监护人，通常则由社会福利官员履行这一职责，但这些规定却因执法战略不适当及效率低而受到影响；
- (c) 一些文化观念和传统做法往往与人权标准和做法相抵触，在早婚、乱伦、性净化、配偶和儿童虐待案件中尤其如此。

国际援助的作用

185. 在通过国际援助来充分实现第十条载列的各项权利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其中包括：

- (a) 劳工组织始终在观察缔约国对国际劳工标准的遵守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及提供资金。劳工组织还进一步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劳工福利；
- (b) 在促进家庭和儿童福利方面，还通过以下组织向缔约国提供了国际援助，这些组织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其他组织还有：美国国际开发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国际开发部、瑞典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欧洲联盟、世界银行、挪威国际开发署和爱尔兰援助机构。

第七章

适足生活水准权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186. 缔约国承认本国生活水准已经恶化，有超过 70%的人口生活赤贫。因此制订了减贫战略文件，将农业作为工作重点的第一要务。缔约国确信，农业具有促进经济增长及减轻贫困的潜力。该产业被视为减贫及为全体公民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所需的预期经济增长的一个驱动产业。

187. 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境内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低于人均 2,000 大卡的推荐量。更加需要注意的是：

- (a)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42%发育短小(1996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 (b)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56%发育短小(生活条件监测调查)；
- (c)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24%体重不足(1996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 (d)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4%消瘦(1996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188. 1997/98 年维生素 A 缺乏症基线调查证实了以下情况：基线与缺铁性贫血：

- (a)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66%患有维生素 A 缺乏症；
- (b) 22%的哺乳妇女患有维生素 A 缺乏症；
- (c) 65%的育龄妇女贫血；
- (d) 5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 45%或 45%以下贫血。

农 业

189. 缔约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水产。尽管缔约国的经济主要靠采矿业，但粮食生产一直依赖赞比亚本国。但是近年来，由于一些因素在某些情况下使粮食生产及最终还使食物安全几近于不可能，因此适足食物权也受到这些因素的不利影响。缔约国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通过多种干预措施来确保食物安全。

190. 农业部门的远景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提高产量为大多数赞比亚人实现食物安全；
- (b) 发展商业性农业，使大多数农民(小农和大规模经营的农民)为国内及出口市场进行生产；
- (c) 发展以比较优势为基础、有竞争力和高效的农业部门；
- (d) 发展与发达的农业综合产业相联系的多样化农业，实现增值和出口；
- (e) 使农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以增加收入、创造就业并实现经济增长。

191. 2000 年关于赞比亚的共同国家评估报告称，适足食物权由三项关键的食物安全要素构成，即：

- (a) 充足的食物供应(本国生产、商业进口、粮食援助及库存)；
- (b) 充分的获取食物的物质和经济条件(购买或生产食物的能力，主要在家庭一级)；
- (c) 食物的适当利用与适足的营养状况(充足膳食，保健与关怀措施)。

192. 缔约国通过诸如“农业部门投资方案”等制定了一些措施，作为实现适足食物权的一个手段。缔约国得益于国际社会和贷款机构的支持。已有的措施包括：

- (a) 设在“农业部门投资方案”下的“农业投资基金”，为诸如连结公路支线的通道、储藏设施及水坝建设等基础设施发展提供融资；
- (b) 为各类农民提供推广服务，以提高其作物和畜牧业生产能力；
- (c) 创建合作社并对合作银行进行资本重组，以便向小农提供信贷。缔约国还提供了面向 200,000 农民的粮食安全启动包；
- (d) 缔约国进一步着手实施了农作物多样化运动，并推动传统粮食作物的生产，作为缓解近年来所受旱灾的措施。

193. 缔约国要实现适足食物权并非没有问题。缔约国于 1990 年代初期实行的农作物市场自由化对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投入并且没有可靠的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小农产生不利影响。农业投入不能按时提供导致对这种投入的投机行为。

194. 另外，缔约国大部分地区由于缺乏有效的推广服务以及储存保管不好都经历了挫折。农业投入物不是负担不起就是得不到。此外，对作物生产多样化从传统强调玉米到注重其他抗旱作物的态度转变步伐过慢，导致在家庭一级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上付出代价。

195. 为纠正这一消极趋势，缔约国正在组建一个农作物营销管理局，作为可以最终依赖的购买者。人们希望，将取代粮食储备署的这个管理局能够按时按量地向小农提供农业投入，并为他们的作物提供一个可靠的市场。人们希望这样将改善家庭一级的粮食安全状况，并从总体上减轻贫困。

196. 缔约国成立了国家食物与营养委员会，负责实施与营养有关的方案。委员会的职责有：

- (a) 在中小学课程中纳入并更新营养教育内容；
- (b) 在各级开展营养教育方案(从国家到社区)；
- (c) 为卫生保健人员举办在职培训班；
- (d) 开展与提高儿童存活率活动有关的宣传运动和社区动员工作；并
- (e) 宣传改良的粮食储存方法，提倡膳食多样化。

197. 缔约国制定了包括以下内容的基准：

- (a) 消除公共健康问题清单中的缺碘症和维生素 A 缺乏症；
- (b) 使缺铁症和贫血症患者的数量比 1990 年分别减少三分之一和一半；
- (c) 使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症患者的数量比 1990 年减少一半。

住 房

198. 缔约国经历了严重的向城市迁移现象。这对住房产业有很大影响，造成了无计划住区的产生，其中大部分都没有公共设施并威胁公共健康。

199. 关于本国住房形势的统计资料表明有必要审查各类住房的状况，即农村、城市、低成本、中等成本和高成本的住房。

200. 但是，缔约国的法典中的确载有一项用来规范所有与住房有关的事项的法律制度。以下是一些现行的法律：

- (a) 《改造法规》旨在改造棚户区或非法住区；
- (b) 1991 年的《地方政府法》，第 281 章；
- (c) 1996 年的《土地法》，第 184 章(共同国家评估，第 36 页，3.2.1.3.)；
- (d) 《城乡规划法》，第 283 章；
- (e) 《国家住房管理局法》，第 195 章；
- (f) 1972 年的《租金法》，第 206 章，既保护房客又保护房东；
- (g) 《公共卫生建筑条例》，第 295 章；
- (h) 1977 年的《租金法》，第 206 章，禁止以任何形式驱逐房客，保护非法住区的房客不因拆迁之目的而受驱逐；
- (i) 《公共卫生法》，第 295 章；
- (j)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第 204 章。

201. 缔约国为使全体公民获得适足住房，专门实施了许多方案。这些方案中尤为突出的是国家住房政策与国家住房发展方案，其中规定：

- (a) 成立省级办公室，社区性组织可以通过这些办公室获得物美价廉的建筑材料；
- (b) 人类生境国际等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推动社区一级的住房开发工作。但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尤其在公私合伴领域。这些组织自由经营，其中一些还获得缔约国提供的资金。

202. 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通过“总统住房倡议”、“非洲住房计划”以及国家住房管理局在新建区修建了单元住宅。国家住房政策在这方面还进一步规定，国家预算的 5% 必须用于住房。实际上由于预算紧张，这一点并没有落实。但是，

象人类生境国际和“非洲住房计划”等国际组织一直在为住房筹资。非洲住房基金还帮助农村穷人修建了价廉质优的住房。

203. 缔约国已着手实施的“住房扶持计划”在扶持主要来自公共和正式部门的公民的同时，相应地也造成新增政府雇员住房存量的短缺，原因是补足速度太慢，而在“总统住房倡议”下修建的少量单元住宅是大多数公民都难以企及的。

第 八 章

健 康 权

第 十 二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204. 缔约国希望承认健康状况恶化这一事实，这一点可以从目前只有 37 岁的低预期寿命上看出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经济状况恶化造成普遍贫穷，设施和设备缺乏保养，以及卫生体制不能满足人口的需要。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疾病的高发率更使这种情况雪上加霜。

205. 缔约国现有一项于 1991 年 12 月通过的国家卫生政策。缔约国致力于执行卫生组织初级保健标准，并通过该政策落实分散化和社区保健的概念。

206. 缔约国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13-15%用于卫生保健，而 10 年前的这一比例为 7%。缔约国在卫生领域采取了大量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

- (a) 对婴幼儿进行主要流行疾病的免疫接种；
- (b) 培训医务人员，使卫生设施尽可能接近人民。

207. 缔约国非常强调卫生部门分散化的观念，即一个金字塔式的转诊体系，有尽可能多的接近人民的卫生中心。缔约国自行规定每个卫生设施的服务区域为其周围 12 公里以内的地区。缔约国进一步制订了向所有卫生中心提供药物包的制度，每个药物包中配备可供 1,000 人使用的全部基本药物。

省	卫生设施数量		医生与病人比例	护士与病人比例	能够利用卫生设施的人数
	医院	保健中心			
中央	9	104	1: 38 785	1: 1 555	1 006 776
铜带	-	-	-	-	1 657 646
东方	10	141	1: 64 605	1: 2 175	1 300 973
卢阿普拉	6	105	1: 56 043	1: 2 081	784 613
卢萨卡	-	-	-	-	1 432 401
西北	9	120	1: 50 914	1: 1 996	610 975
北方	9	134	1: 76 094	-	1 407 088
南方	14	185	-	-	1 302 660
西方	11	117	1: 31 857	1: 882	782 509

208. 在环境卫生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以预防社区内的卫生问题。这些措施包括：

- (a) 确保获得安全饮水；
- (b) 确保人们获得充足的粪便处理设施；
- (c) 确保孕妇、儿童及一般人能获得受过培训的人员的服务。

209. 缔约国颁布了《国家卫生服务法》，该项法律设立了中央卫生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对管理委员会的技术工作进行监督、咨询和监察；
- (b) 制定财政目标及管理委员会框架；
- (c) 向管理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并援助非政府卫生机构；
- (d) 协调管理委员会的技术能力。

210. 缔约国援引赞比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一份定期报告中有关向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的内容，尤其是第 50 至 60 页。

211. 缔约国已确立了一个确保环境与工业卫生及相关改善的法律框架。《公共卫生法》第 295 章，规定了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授权地方政府及卫生检查员检查任何场所以确定是否存在健康公害。《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进一步规定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该法还设立了一个环境委员会，其职责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保证人类、动植物和环境的健康和福利。

212. 缔约国努力创造条件，使大多数人获得保健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几乎在所有社区都建立了卫生设施，旨在使卫生服务尽可能接近人民。卫生服务体系的金字塔结构是使治疗工作尽可能接近人民的一项深思熟虑的举措，只有重病才可通过转诊体系得到医治。

213. 但是，缔约国希望说明的是，提供尽可能接近老百姓的卫生服务尚未完全实现，因为卫生部门还需要进行机构能力建设。这一点可从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不足以及医疗设备不足上看起来。

214. 但是，缔约国试图在某些医药领域，特别是接生员领域，利用传统的保健服务提供方式。缔约国承认，传统助产士对于待产妇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该国的边远地区。

215. 缔约国承认社会中存在弱势群体，并在这方面为这些群体设立了社会安全网。例如，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及 5 岁以下的儿童在政府办的保健设施中免交任何医疗费用，其他弱势人群则由社会福利局与保健机构合作开办的“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照管。

缔约国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概况

- (a) 首例艾滋病于 1984 年确诊。今天，缔约国是撒南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 (b) 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性行为活跃的人群中，艾滋病毒感染率分别为 5-15% 和 20-30%；
- (c)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艾滋病毒感染率最高的年龄段为 29-30 岁，而男性则为 30-40 岁这个年龄段；
- (d) 但是，年龄在 15-19 岁之间的女性艾滋病毒感染率已大幅下降(从 1990 年代初期的 28% 下降到 1998 年的 15%)；
- (e) 此外，在大部分农村和城市地区，艾滋病毒感染率已稳定下来。遗憾的是，人们注意到与外界隔绝的农村地区的感染率仍在上升(每 10 个地区中就有 2 个这样的地区)；

- (f) 新增感染人数最多的群体是少女，与男孩的比例为 7: 1；
- (g) 在工业界，每年死于艾滋病的比例为 3-5%左右。这对家庭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很大影响；
- (h) 预测显示，死亡率仍在上升，到 2005 年将达到顶点。
- (i) 孤儿人数迅速增加。目前由艾滋病直接造成的孤儿人数超过 50 万。大部分社区中有 20%的儿童已失去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亲；
- (j) 在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不仅造成巨大的痛苦和大量死亡；而且还占用了本应用于其他健康问题的资源；
- (k) 50%的医院都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疾病患者所占用。

在艾滋病委员会和卫生部下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 (1) 遍布全国的 22 个中心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这项服务受制于资源不足，需要逐步扩大；
- (2) 提供关爱的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服务，以鼓励健康行为并为青少年提供获得关怀的机会——在卫生中心创办青少年关爱角；
- (3) 向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开办的项目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4) 协助社区创办县级跨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处理与顺利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有关的问题；
- (5) 缔约国 1986 年在 Chikankata 教会医院创造的家庭关怀概念已普遍为缔约国大部分社区所接受。该方案由社区管理和支助，成功地降低了慢性病人的住院需求；
- (6) 一个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正在全国 72 个县的 3 个县中开展实验。推广的主要障碍是药物价格过高；
- (7) 与土医郎中合作破除迷信和偏见；
- (8) 批准土医郎中宣称的传统草药的功效。

制约方案管理的主要因素

- (a) 尽管有明确的政治支持，但没有拨出足够的资金用于具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 (b) 经过试验阶段后需要逐步扩大的方案通常没有推广开来；
- (c) 需流入其他保健方案的资源现在被转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
- (d) 由于艾滋病患者长期受疾病困扰，提供关怀的机构显然已不堪重负；
- (e) 大多数赞比亚人无法获得药物，特别是抗病毒治疗；
- (f) 尽管已经有自愿咨询和检验需求，但大部分中心都没有现成的艾滋病毒试剂。

第九章

受教育权，包括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权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以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216. 缔约国的立法中没有规定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但是，缔约国表明致力于通过国家战略计划推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该计划的目标包括在 2005 年以前实现 7 年制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在 2015 年以前完成 9 年制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初等教育法律与政策的具体内容可参阅赞比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具体为第 69 至 73 页。尤其可参阅第 404 段，其中概述了教育部关于为所有儿童提供普及教育的政策目标。

217. 缔约国关于提供普及、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的承诺进一步体现在教育部 2001 年发布的第 1 号通知中，该通知的对象是所有的省级教育官员、县级教育官员、学校校长、教育董事会以及社区学校的校长，规定废除 7 年级考试费及所有法定费用。

218. 教育部在确认 1990 年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2000 年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及政府政策的同时，支持并实施了旨在于 2015 年以前实现普及教育的各种方案和计划。通知列举了“推动女童教育方案” (1997)、“扫盲运动” (1998)、“基础教育分部门投资方案” (1999) 以及“互动广播教育工程” (2000) 的启动等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219. 尽管有这些方案并修建了新的教室，但 1996-1999 年间的统计数字表明 1 至 7 年級的入学率停滞在 150 万 (1996 年为 1,547,389 人，1999 年为 1,555,709 人)。造成这种停滞的主要原因是因负担不起就学的费用而辍学。为了降低高辍学率并提高学校的学生在学率，决定自 2001 年 1 月起取消 7 年级考试费及一切法定费用。

220. 教育部还要求家长—教师协会和教育董事会不向儿童征收高额税费和使用费。任何税费的征收都应当越少越好，而且要用于具体的学校工程，并征得大多数家长的同意。鼓励学校从事其他的合法事业以创收。

221. 能否获得初等学校教育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 (a) 性别歧视和总体不平等；
- (b) 地理位置；
- (c) 社会经济的制约因素。

222. 学校设施、学习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不足进一步妨碍了教育权的实现。课程和教学用语言也对教育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贫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疫提高了对就学儿童的要求，造成学习的中断。

223. 然而，共同国家评估报告表明，初等学校入学率在过去 9 年来总体上略有上升(截止 2000 年 11 月)，但辍学率和复读率仍然很高，完成初等教育后仍不识字的人数也很多。

224. 对于未能完成初等学校教育或根本就没有机会接受这种教育的人员，缔约国的政策是推行开放式学习、终身教育以及多种不同的继续学习和远程教育机制。

225. 已有的措施包括推行社区学校和互动广播教学，以及由教育部继续教育司为错过正规学校教育的儿童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参加这些方案的学生数量逐年稳步增长。

226. 关于中等学校教育，缔约国谨报告这一级的教育不是免费的。根据一项费用分担的政策，家长/监护人要承担中等学校一级学生的部分教育费用。目前没有为实现免费中等教育而采取任何措施。

227. 缔约国内能够进入中等教育的人数非常少，现有的需求远远超过供给。2000 年关于赞比亚的共同国家评估报告显示，7 年级学生中只有 32% 才能毕业升入 8 年级，即中等教育的起点，14 至 18 岁的人群中只有 17% 为中等学校的在校生，其中女学生只占 38%。为增加接受高中教育的机会，在 8 到 12 年级中设立了学习生产小组的做法。学生们可在下午付费使用学校设施。

228. 赞比亚各种类别的高等教育；包括两所大学，一所在卢萨卡，另一所在铜带省。有 12 所小学教师培训学院，2 所中学教师培训学院，约 150 所公共职业培训学院。赞比亚的高等教育需求量相对于现有学额来说要多得多。每年有 20,000 多名学生完成中学教育，其中约有 13,000 名获得正式证书并有资格进入高等教育阶段。高等学校每年招生 5,000 名，其中有一部分成年人。因此每年高等学校的报考人数中只有四分之一被录取。

229. 缔约国的费用分担政策在这一级教育上更加突出。例如，公费的大学学生必须缴纳 25% 的所需费用。目前，大学学生中有 75% 为自费生。没有推行免费高等教育的措施。

230. 缔约国实施了为有身体、智力、听觉或视觉障碍人员提供教育的措施。赞比亚的教育政策，“为我们的未来发展教育(1996)”坚持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的原则。因此，不论每个人的情况或能力如何，均有权利接受教育并参加教育体

系。教育部成立了赞比亚特殊教育学院，培训视力、智力和身体障碍教育领域的专业教师。

231. 缔约国谨报告，1999 年按性别统计的识字率资料表明，男性中有 77% 识字，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63%。还可参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第 67 页。

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

232. 缔约国相信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但是，能否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取决于许多因素，这些因素导致了不平等。就初等教育而言，影响这一级教育的因素包括：

- 性别；
- 地理位置；
- 社会经济地位。

233. 男性识字率为 76.4%，比 56.5%(1995 年的数字)的女性识字率高出很多。近年来这种差距极大缩小，但平等又被以下事实所掩盖：即女童往往入学早，但辍学也早，主要是由于她们早早地结婚并生儿育女或管理家务，而不是养家糊口者。而且，当家庭被迫作出选择时，往往更愿意让男孩留在学校继续读书。

234. 地理位置是能否有机会接受初等教育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农村地区的净入学率(61%)低于城市地区(80%)，反映出农村地区的学生更为贫穷，离学校也更远。各个省的净入学率差别也很大，从铜带省的 74%到东方省的 47%。

235. 入学率也受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如下：

- (a) 小型、中型和大型农场的净入学率分别为 58%、74%和 76%；
- (b) 低价、中价和高价住宅区的净入学率分别为 74%、85%和 87%。

236. 此外，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在需要家务劳动的时期也受到限制，例如耕种、捕鱼甚至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等。

237. 教育部承认难民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让他们入学。

238. 保证教育平等机会的政府行动包括奖学金计划(见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第 509-510 段)，“推进女童教育方案”和“基础教育分部门投资方案”(见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第 544-554 段)。

语言设施

239. 在赞比亚的教育体系中，主要的教学语言为英语。但是，教育部也推出了一些措施，在基础教育低年级阶段，即 1-4 年级，使用当地语言授课，对目前仍在试验阶段的“基本识字方案”的刚开始学识字者也用当地语言授课。

教师条件

240. 教师的总体条件仍然很差。但在 2002 年 8 月，对加入工会的小学和中学教师增加了工资，这反映出政府致力于改善学校教师的困境。加入工会的小学教师的工资提高了 80%，一些现有服务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加入工会的中学教师的工资提高了 40%，特殊教育津贴费从 20%修订为 30%。以前，小学教师的最高工资为 266,505 克瓦查，相当于每月 60 美元。

241. 缔约国改善教师条件的措施是通过“公共服务改革方案”以及缔约国与工会之间的谈判来实现的。

私立教育机构

242. 教育政策使教育部门实现了自由化。因此，只要符合满足法律和行政规定，私人可以开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243. 缔约国谨报告，到私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受教育的机会非常有限。大多数人上不起这种学校，其收取的费用不受教育部规定的限制。只有经济富足的赞比亚人和外国人才能得益于私立机构提供的教育。

因素和困难

244. 除了已经提到的之外，影响第 13 条所保证的受教育权的有效实现的因素和困难概述如下：

机构增长：现有体系的扩展过慢，原因如下：

- (a) 合格的人力资源不足。这包括教师、讲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没有足够的合格人员来满足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学习要求；

- (b) 学习和教学设备供给不足：这包括实验室，课本，等等，以及为高度残障人员提供的教育设备不足；
- (c) 经济业绩不佳也妨碍了受教育权的有效实现。自 1980 年初以来，教育部门遭受严重的资金不足的困难。这导致基本教育投入的资源供给不足；

相对于教育机构现有的学额而言人口快速增长；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疫对教育权的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这造成更多的教师以及家长或监护人死亡。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负责照顾病人的人，通常是就学儿童，带来极为沉重的负担；

外债。

245. 为进一步说明实现教育权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可参看赞比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第 566 段。

第 十 章

享受闲暇、艺术和文化的权利

第 十 五 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 (甲) 参加文化生活；
-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立 法

246. 赞比亚《宪法》第九部分第 112 条(g)项承认人们有权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第 112 条(g)项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促进任何人从事、享受并发展其不与《宪法》相抵触的文化、传统、习惯或语言。

247. 其他涉及享受文化权利的法律包括：

- (a) 1995 年的《国家艺术委员会法》(表演和视觉艺术)；
- (b) 1989 年的《国家遗产保护委员会法》；
- (c) 1994 年的《版权和表演权法》(赞比亚音乐版权保护学会)。

248. 赞比亚赞同 1982 年 7 月至 8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文化的定义。

国家政策

249. 目前，赞比亚没有一项国家性的文化政策。但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来着手起草一项国家文化政策。目前，文化行政管理通过缔约国的政策声明来实现。

文化管理

250. 在赞比亚，负责管理文化的部委和机构名单如下：

- 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
- 文化服务局；
- 赞比亚国家艺术委员会；
- 旅游部；
- 国家遗产博物馆；
- 新闻和广播事业部；
- 版权法服务管理局；
- 内政部；
- 国家档案馆；
- 科学、技术和职业培训部；
- 专业培训；
- 教育部：提供艺术教育。赞比亚大学：文学和语言。

给文化协会的津贴

251. 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向下列单位和活动提供津贴：

- (a) 赞比亚国家艺术委员会，委员会再将资金分给其下属的文化协会；
- (b) 赞比亚传统医疗工作者协会；
- (c) 传统的庆典(如 C'Wala, Mutomboko, Likumbi Lyamize, Kuomboka, 等)，赞比亚全国有 50 多种传统的庆典。

252. 此外，各部或各机构向本单位所负责的文化组织提供津贴，例如，旅游部为博物馆提供津贴。

当地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

253. 文化交流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 (a) 传统庆典；
- (b) 地方性出版物；
- (c) 传统医药；
- (d) 手工艺品、面具、歌舞。

国际文化交流

254. 赞比亚签署了许多双边和多边文化交流协定，例如，马拉维——赞比亚，中国——赞比亚，日本——赞比亚。鼓励加入社区性文化协会。尤其是，赞比亚通过设在加蓬利伯维尔的国际班图文明中心(班图中心)，在赞比亚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所建立了微型文化数据库，从而得益不浅。

国际公约

255. 赞比亚加入了下述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国际公约：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涉贸知识产权问题)。

256.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主持下，为各类群体举行了版权宣传研讨会，包括记者、艺术家、警察、音乐家和其他人。

制约因素

257. 在赞比亚影响文化生活权利的制约因素如下：

- (a) 对促进地方文化艺术的投资不足；
- (b) 地方文化研究方案不足；
- (c) 全球化带来的挑战使传播赞比亚文化日益艰难。

科学技术

法 规

258. 赞比亚没有关于科学技术的具体立法。但是，赞比亚《宪法》第 112 条 (e)项中规定，国家努力为全体人民提供平等和充分的接受各个领域及各级教育的机会。可以认为，这条规定中就包含了获得科学技术教育机会的内容。另一项相关立法是 1997 年的第 26 号《科学技术法》。

国家政策

259. 国家关于科学技术的总政策目标是，将科学技术作为提高生产更多种类优质产品并提供更多种类优质服务方面的竞争力的关键部门之一(《订正国家科学技术政策》，1996 年 5 月，第三部分)。

260. 已采取的促进科学技术的措施包括：

- (a) 设立国家工业与科学研究方案；
- (b) 1999 年的《国家遗产保护委员会法》；
- (c)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赞比亚环境委员会。

第十一章

结 论

261. 赞比亚的首份报告是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起草的。

262. 缔约国已认真地认识到自身有义务确保充分实现《公约》的实质性保证。缔约国也承认，虽然缔约国有确保其公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但也有一些制约因素妨碍了这些规定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263. 对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不利影响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

- (a)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疫的负面影响遍及人力资源分配的方方面面，造成了孤儿综合，并消耗了本来就不足的卫生资源；
- (b) 高失业率使许多家庭得不到基本的经济社会服务；
- (c) 主要因采矿业萎缩而造成的经济滑坡使人们不能令人满意地享受经济文化权利；
- (d) 迅速的人口增长造成住房、教育、保健以及包括水和卫生在内的其他社会服务资源短缺。

264. 缔约国为努力减轻日益增加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带来的严重后果，实施了一项结构调整方案改革方案。但成果非常有限，缔约国不得被纳入援助国的重债穷国救济方案。

265. 缔约国还在本报告中明确强调拟着手采取措施，作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步骤。本报告所确认的一些措施有：

- (a) 政策：童工政策；性别政策；国家住房政策；国家卫生政策；国家农业政策；国家教育政策；国家劳动市场政策；技术教育与职业和经营技能培训；国家劳动政策；社会保障政策；职业卫生与安全政策；提高生产力政策；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劳动市场政策；
- (b) 法律：《就业法》，《青年与儿童雇用法》，《最低工资和雇用条件法》；《工厂法》；《国家养恤金计划法》；《劳动者赔偿法》；《劳资关系法》；

- (c) 方案：促进生殖健康宣传方案；学校和工作场所的人权宣传活动；适用关于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员的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准则；南非洲发共体的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则；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准则；
- (d) 条约：缔约国希强调本国致力于通过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以及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等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6. 采取所有这些措施只是朝着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迈出了一步。因此吁请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国内很好地实施本文件阐述的大多数措施，才能使人民令人满意地享受这些权利。

-- -- -- -- --